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一、上半年工作总结

2022 年以来,天宁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建引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全市“532”发展战略,按照省厅市局部署,紧紧围绕“源头治理增效年”和“企业服务提升年”两大主题,牢牢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两条底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局党组胸怀“国之大者”,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相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纳入中心组学习。组织中心组学习 6 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强化组织领导作用。**局党组专题研究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审议年度系列文件。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签订责任书,印发年度工作文件。开展 2021 年度领导班子述职述廉工作,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全过程。召开党员大会增补选支委,调整支委分工。积极参与市级机关“特色支部”创建,做强党建品牌特色。联合区教育局开展 2022 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党日活动,与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生态绿”“火焰蓝”结对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开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继续将“百年党史”融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和支部“三会一课”,党组成员和支委带头学习。开展“四查一帮扶”走访,查找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源头防范廉政风险。**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厅市局有关要求,组织观看警示片,组织拒绝酒驾醉驾签名承诺,重要

节点均做好廉政提醒。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22年1月1日至6月15日，PM2.5浓度均值为37.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空气质量天数119天，优良率73.9%。**深入推进VOCs污染治理工程。**完成VOCs综合治理项目10项，完成15个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推动10家省重点VOCs企业深度治理，8家企业完成整治。**深化工业园及产业集群整治。**优化企业集群布局，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对18个涉气企业集群177家企业开展排查整治，梳理出的4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狠抓源头替代工作。**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完成15家重点企业源头替代工作，完成42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推动工地扬尘精准治理。**印发《天宁区工地扬尘精准管控工作实施方案》，联合区住建、征收、城管开展管控，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督查工地498场次，每月印发通报督促整治，发现的105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推进生活源治理。**对重点区域147家餐饮单位油烟净化治理设施运维情况开展“回头看”，对137家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及管道实施集中清洗。

水污染防治工作。1-5月，北塘河青洋桥、新沟河粮庄桥2个省考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强化省考断面达标保障。**编制青洋桥、粮庄桥断面溯源整治方案，分析问题，开展污染溯源排查，明确年度整治任务。**开展排涝泵站拦蓄污水整治。**对市攻坚办通报的11座排涝闸站所在支浜开展溯源排查，编制“一浜一策”。**开展涉酚企业整治。**首批列入排污许可企业共12家（4家工业企业、8家医院），对4家企业现场检查并对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整治，对8家医院安排一轮监测。梳理出疑似涉酚工业企业201家，通过企业环评中原辅材料确认形成涉酚工业企业排查清单，目前初步排查出40家企业已搬迁或关闭，其余均不涉酚。**开展涉磷企业整治。**我区共204家涉磷企业，涉及7大行业，对镇、街道及第三方排查开展技术培训，正在排查问题，6月底前完成整治方案编制。**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天宁经济开发区已委托中吴公

司正在开展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管网、涉水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初期雨水污染防治情况排查。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土壤环境状况审核。对自然资源部门地块划拨、出让、续期前土壤环境状况意见征询函，我局严格执行要求，至今共出具复函 21 份。**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 24 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继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厂区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目前 22 家企业已签订协议委托开展。**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区建设成果，板块正在对去年治理的 6 条农村黑臭水体开展销号监测。对现有的 138 个自然村明确了生活污水治理五年规划，确定年内完成 4 个行政村治理，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面落实“532”发展战略。搭建区“532”生态中轴调度专班，开展工程项目定期调度，与区城管局联合开展生态绿城项目督查。**积极谋划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巩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认真研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程》，逐项对标对表，找短板、补弱项，明确创建工作重点、时间节点、年度计划和努力方向。**积极指导生态细胞创建工作。**在虹景小学举办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和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虹景小学创建国际生态学校推荐表已提交省厅。助力郑陆镇创建“两山基地”，申报材料初稿已完成。省市生态文明示范村创建积极推进，正在编纂申报材料。

“企业服务提升年”工作。每位局领导挂钩 7 家企业，全年不少于 1 次现场服务，深入调查研究，宣讲政策法规，帮助指导企业查找存在的问题，并积极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局领导赴天宁经济开发区开展“我为板块送服务”活动，赴郑陆镇指导省级高新区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召开支持服务企业绿色发展座谈会，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区 140 个省市重大项目中，115 个已办结、25 个正在推进。对于以镇街道为编制主体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规划选址环境影响方面意见征询函，我

局确保答复意见科学、规范，及时出具环保答复意见。积极开展省级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确保工业园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15家企业已完成信息公开，与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共同推进。指导企业开展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申报工作，我区共2家企业申报。指导“光大舜宁危废收集暂存工业绿岛项目”申报，为全区10吨以下危废产生单位提供危废集中收集、集中暂存服务，降低企业危废处理成本。

生态环境执法和监测工作。**生态环境执法。**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对标进位”，采取“精准+智能”模式，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对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开展无人机巡检、在线监控检查、视频及用电用能监控等非现场柔性监管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探索新型案件办理，查处了全市首起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配额未按期履约违法案件。今年以来共检查2121厂次，出动执法人员4242人次，抽调交叉执法人员异地检查20人次，开展专项行动15次。**生态环境监测。**推进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组织对31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环保脸谱”培训，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及时接收查询异常预警消息，并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提升企业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做好重点排污单位自动在线监控预警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平台24小时监控预警，及时将企业在线超标情况提供给执法部门现场核查，及时提醒企业做好平台数据标记工作。累计预警小时超标信息76条，涉及超标企业28家。组织参加“雷霆”大气环境行动专班，值守人员调取重点排污单位热点因子288个，记录并预警超限排放数据9个，为一线执法人员精准定位超标企业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二、下半年工作计划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坚持不懈锤炼理想信念。认真落实2022年度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支委会“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持之以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迎接、学

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作为下半年工作重点：党的二十大前，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党的二十大后，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持续擦亮党建品牌，积极争创市级机关“特色支部”。**全面从严完善工作机制。**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厅十条禁令、市局党组“三严禁一严格”、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拧紧廉政“发条”。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融入治污攻坚的各条战线，形成狠抓党风廉政建设的长效机制。配合市局开展内部巡察，配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驻点监督”试点工作。发挥局支委会纪检委员作用，将监督关口前移。用好新修订的《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巩固“三重一大”制度，高质量开好局党组会、局案审会和项目会审，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防范履职风险。**突出常态抓好廉政教育。**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党员干部从他人的违法违纪案件中吸取深刻教训。以酒驾醉驾专项整治为重点，组织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学习党纪和交规。加强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从严治家。做深做实“团结向善，勇毅向上”文化内核建设，积极打造廉政文化阵地。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推进名单中 17 家重点企业开展源头替代、淘汰或评估工作。对全区 70 家涉 VOCs 企业开展“全覆盖”监管，全面完成包装印刷行业源头替代工作。完成 10 家省级第二批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方案整治效果核实评估工作。持续推进产业集群排查整治，重点推进医疗、化工行业收集率、处理率、运行率的达标整治。狠抓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深化“点位长”负责制，继续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排名和降尘考核制度，继续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工地、道路扬尘治理，提高主干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推进仓库料场封闭管理。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推进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运用热点网格、走航遥感等手段，加强自动监

测、用电监控等大数据分析，提高发现问题的精准度。推进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安装联网，实现站点周边 5 公里和重点区域全覆盖。

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工业污水处理能力，实施郑陆污水厂一期改建项目。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全年新建污水管网 20 公里。建设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完成 2 座垃圾转运站改建提升。加快涉磷涉酚企业排查整治，推进涉水企业应急处置设施问题整改、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结合年度目标责任书、市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专项行动、排涝泵站蓄积污水整治专项行动等实施水环境整治，对全区重要河流持续开展消除劣五类行动，启动劣五类支流支浜专项整治。继续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2021 年度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等工作。针对汛期水质滑坡明显的断面，“一断面一策”编制汛期防范应对方案并推进整治。推广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在汛期来临前，把拦蓄污水全部处理到位，有效防范汛期水质波动。全力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根据“一口一策”专项整治方案持续推进整改。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道自净功能。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开展 47 套农污治理设施改造提升，推进 4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行政村治理率达到 85%，开展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应用，动态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名单，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高度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启动调查评估工作，摸清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质量，构建分区管控体系，在开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回顾性评估时，同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贯彻落实“532”发展战略部署，积极牵头好生态中轴建设，配合区城管部门持续深化生态绿城建设，推进生态源保护、生态廊道、生态绿道、城乡公园绿地等工程项目，不断提升城市生态功能、增加生态产品供给。持续巩固省级生态

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补齐短板，启动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国际生态学校创建指导，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充实内涵、奠定基础。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探索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摸清本底和现状。结合郑陆污水处理厂一期改建，配套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用好《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案件中开展生态公益岗位劳务代偿办法》，推动“违法者”转变为“维法者”。

“企业服务提升年”工作。加大对全区重点项目的服务力度，定期召开重点项目推进会，大力推进我区重点项目的实施，帮助企业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优势企业加快发展，做优做强。重点项目上门办理，在项目前期提前告知环保准入条件、办理程序和管理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前介入重点项目服务。对暂不具备审批条件的，主动与相关部门衔接，清除审批障碍。对于以镇、街道为编制主体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规划选址环境影响方面意见征询函，及时出具书面答复意见。督促 15 家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编制工作。持续推进工业园区限值限量工作。继续推进“绿岛”工作。持续推进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申报工作，力争今年申报的 2 家企业获得省厅命名。

生态环境执法和监测工作。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重点污染因子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违法违规行，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大气方面，重点检查工业企业减排情况、生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同时针对主城区餐饮、工地等污染源开展检查，全方位、立体化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方面，重点针对省突出问题交办清单，追溯污水厂等上游接管企业治理设施运行情况，重点打击未批先建、无证排污、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督促企业提高自律意识，形成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在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的基础上，实施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加大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执法信息公示、执法全过程留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持续实施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溯源服务项目，综合利用省厅在我区布点数据，并在敏感区域加密布设点位，融入现有大数据平台，建立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体系，实现污染异常排放报警、精准溯源及人机结合的大气质量闭环管理全面开展在用柴油车等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联合交警部门、市推广中心对区域内重点道路、物流园区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抽查抽测。落实《2022 年天宁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排定地表水环境质量、噪声环境质量、农村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应急监测等 5 大类年度监测任务，重点开展考核断面及周边预警监测、支流支浜汛期水质预警监测、黑臭水体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口监测、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等工作。